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2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

法定代理人 黃紹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沛宇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欠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易融